

##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使用者條款

(2013年7月8日)

### 第1條(總則)

1.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乃是由北海道知事和市區町村長共同營運之認證局(以下簡稱「北海道CA」)，提供與發行電子憑證等相關的服務。(有關發行事務等認證事務，由指定認證機關執行。)本服務乃是依據「涉及數位簽章的地方公共團體認證業務相關法律」(以下簡稱「根據法」)來進行的認證業務。與政府營運的政府認證基盤進行相互認證。
2.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使用者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乃是依據使用本服務之相關事項來規定的。本條款裏未記載之與本服務相關事項，則遵照根據法及另外制定之北海道認證局運用規程(以下簡稱「CP/CPS」)。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條款及 CP/CPS(以下簡稱「本條款等」)之規定來使用本服務。
3. 本條款中所使用用語之定義如下：
  - (1) 基本4資料：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總稱。
  - (2) 通稱：指的是依住民基本台帳法施行令(昭和42年政令第292號)第30條之26第1項所規定之通稱。
  - (3) 代替文字：是用來代替發行電子憑證等證明時所使用之終端機上無法正確顯示的文字。
  - (4) 有安全顧慮：洩漏、滅失、或損毀。也稱「洩漏等」。
  - (5) 私密金鑰：公開金鑰加密法的金鑰對中的一個，是製作數位簽章時要用到的金鑰。
  - (6) 公開金鑰：公開金鑰加密法的金鑰對中的另一個，是用來解開收到的數位簽章的金鑰。
  - (7) 發行者簽章密鑰：是簽發電子憑證的北海道知事的私密金鑰。

### 第2條(關於本服務)

1. 本服務所提供的對象，乃是在住民基本台帳中有記錄，並申請使用本服務者(以下簡稱「申請者」)。
2. 簽發給申請者的電子憑證，儲存於有達到根據法規定的基準所作成的住民基本台帳卡等IC卡裏。
3. 電子憑證可證明，該電子憑證中所記錄的公開金鑰，依據第4條第3項之規定，是領取該電子憑證者(以下簡稱「使用者」)本人所擁有的。
4. 透過本服務，使用者可以利用與電子憑證內所記錄的公開金鑰相對應的私密金鑰來製作數位簽章。

### 第 3 條(申請發行電子憑證)

1. 申請者請到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的申辦窗口(以下簡稱「申辦窗口」)，填寫規定的申請書來申請發行自己的電子憑證。
2. 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除了提交申請書，還要出示或提交確認申請者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申請者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3. 申請者對於電子憑證內所記載的自己的基本 4 資料(和外國籍居民有關的住民票上有記載通稱者，則是基本 4 資料及通稱)裏面，若有無法正確顯示的文字，同意以代替文字來使用。
4. 申請者不能偽造申請。
5. 申請者不能領取 2 份電子憑證。
6. 申請者委託代理人申請時，該代理人必須提出委任狀等文件，並且代理人還必須提交可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 第 4 條(發行電子憑證)

1. 申辦窗口的職員，受理申請者的申請後，會依規定辦法進行審核。
2. 申辦窗口的職員依審核的結果，如判定不適當時，則會拒絕申請，不發行電子憑證。
3. 審查結果，依申辦窗口的職員判定為真實無偽的申請時，則會提供使用者北海道知事所簽發的電子憑證。
4. 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向使用者收取規定的手續費。

### 第 5 條(電子憑證的有效期間)

電子憑證的有效期間，由發行日算起 3 年內。

### 第 6 條(更新電子憑證)

使用者可在申辦窗口辦理申請更新電子憑證(廢止及發行)。更新後的電子憑證的有效期間為更新手續日算起 3 年內。

### 第 7 條(由使用者提出廢止申請)

1. 私密金鑰如有安全顧慮時，使用者必須儘快到申辦窗口申請廢止電子憑證。
2. 不再需要使用電子憑證時，使用者必須申請廢止電子憑證。本申請可到申辦窗口或線上辦理。

### 第 8 條(由北海道知事逕行執行廢止等作業)

1. 北海道知事除了前條所規定事項外，如有以下事由發生時，可廢止電子憑證：
  - (1) 依據根據法第 12 條規定，有異動等失效資料之記錄時。

(2) 依據根據法第 13 條規定，有有關錯誤記錄等資料之記錄時。

(3) 依據根據法第 14 條規定，有有關發行者簽章密碼遭洩漏等資料之記錄時。

2. 北海道知事如因前項(2)之事由而廢止電子憑證時，必須立刻通知使用者其廢除緣由。

3. 北海道知事如因前項(3)之事由而廢止電子憑證時，必須立刻在北海道的網頁等(以下簡稱「網頁等」)公告其廢除緣由。

### 第 9 條(電子憑證廢止後的私密金鑰及電子憑證之註銷)

1. 使用者依據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到申辦窗口申請廢止電子憑證時，會立刻在該申辦窗口註銷私密金鑰及電子憑證。此外，使用者依據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線上辦理廢止電子憑證，以及依據第 8 條之規定而使電子憑證廢止時，必須儘快到申辦窗口申請註銷私密金鑰及電子憑證。

2. 使用者在申請辦理前項後段事項之時，除了提交申請書外，還必須出示或提交確認使用者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使用者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3. 使用者委託代理人申請時，該代理人必須提出委任狀等文件，並且代理人還必須提交可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 第 10 條(初始化密碼及鎖卡解碼)

1. 使用者忘記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之密碼(以下簡稱「密碼」)時，可到申辦窗口申請辦理初始化密碼。

2. 使用者連續 5 次輸入錯誤密碼而被鎖卡時，可申請鎖卡解碼。

3. 申請辦理前 2 項作業時，使用者除了提交申請書，還要出示或提交確認使用者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使用者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4. 使用者委託代理人辦理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申請時，該代理人必須提出委任狀等文件，並且代理人還必須提交可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 第 11 條(對使用者之告知事項)

1. 使用者若對北海道知事提出關於本服務之偽造申請，致使北海道知事簽發不實之電子憑證時，將依據根據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之。

2. 數位簽章被視為與親筆簽名或按印有同等法律效果，因此使用者務必十分注意安全地保管私密金鑰、儲存私密金鑰的 IC 卡，以及密碼。此外也應定期變更等該密碼以維持其機密性。

3. 使用私密金鑰來製作數位簽章的演算法(algorithm)，是「SHA-1 with RSA」演算法，

金鑰長度為 1024bit。使用者必須使用這個數位簽章演算法。

### **第 12 條(使用者的義務)**

使用者利用本服務之時，除了前條所規定之外，還負有以下義務：

- (1) 使用者必須遵守本規約等所記載之用途來使用電子憑證。
- (2) 使用者必須隨時閱覽網頁等，以取得與本服務相關之資訊。
- (3)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時、必須自己負責備妥符合需求之機器、軟體和網路環境等設備。
- (4) 使用者在使用電子憑證時，必須以前面各項為準則，自行判斷並承擔責任來行使之。

### **第 13 條(一般禁止事項)**

禁止使用者有以下行為或有可能之行為：

- (1)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2) 違反法令之行為。
- (3) 妨礙本服務之營運、或詆毀本服務信用之行為。
- (4) 損及本服務其他使用者的利益之行為。

### **第 14 條(與使用者相關之罰則)**

如第 11 條第 1 項所述，使用者若對北海道知事於認證業務提出偽造申請，致使北海道知事簽發不實之電子憑證時，將依據根據法第 61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刑期或科日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5 條(個人資料之管理)**

1. 北海道知事將適當保管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2. 北海道知事除了依據根據法規定的事項或執法機關依法要求調閱資料以外，不得將已知道且獲得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使用者以外的第三者。

### **第 16 條(請求閱覽及更正自己的認證業務資料等權利)**

1. 任何人皆可請求閱覽與自己有關的認證業務資料。
2. 任何人皆可請求更正前項所閱覽之跟自己有關的認證業務資料。
3. 欲辦理前 2 項請求時，請求者除了提交請求書外，還必須出示或提交確認請求者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請求者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4. 請求者委託代理人辦理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申請時，該代理人必須提出委任狀等文件，並且代理人還必須提交可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的證件。此時，申辦窗口的職員會影印保管為確認代理人本人身分所提出的證件。

### 第 17 條(確認官職證明書及職責證明書的有效性)

使用者可確認府省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的官職證明書或職責證明書之有效性。

### 第 18 條(提供資訊、公告及通知)

1. 北海道 CA 通知使用者的方法有利用郵寄之書面通知等，依照北海道 CA 判斷最適當的方法行之。
2. 使用者使用電子憑證時與本條款等相關之必要、或重要的資訊，北海道 CA 將在網頁等公告。

### 第 19 條(暫時停止本服務)

北海道 CA 或申辦窗口若發生以下各項所定事由之任一項目時，不會事先通知使用者，而徑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服務：

- (1) 本服務之設備需緊急維修或定期保養時。
- (2) 因火災、停電、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勞動爭議等事由，導致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服務提供困難時。
- (3) 電信通訊事業者中斷或停止提供本服務時必要的電信通訊服務時。
- (4) 因其他技術上或運用上的理由，判斷必須暫停本服務時。

### 第 20 條(變更服務)

北海道知事有時會伴隨準據法的變更來更改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服務。

### 第 21 條(智慧財產權)

使用者同意並了解，本服務所出借或提供之軟體等程式或其他著作物品(各種操作手冊、本條款等)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全部權利，都屬於開發者所有。本規定在使用者中止使用本服務之後仍然有效。

### 第 22 條(免責事由)

1. 若有因以下不可歸究責任於北海道之事由而產生損害時，北海道將不付任何賠償責任：
  - (1) 因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和颱風等自然災害而造成損害時。
  - (2) 因戰爭、恐怖活動、暴動、變亂、爭亂、和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害時。
  - (3) 因放射性物質、爆發性物質、和環境污染物質而造成損害時。
  - (4) 本服務所採用之符合一般技術水準、且被認為安全之密碼或保全系統被破解時。
  - (5) 除了上述(1)到(4)各項目以外，因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在造成損害時。
  - (6) 因使用的私密金鑰有洩漏等情形而造成損害時。
  - (7) 使用者違反本條款時。

2・若有因以下各項定事由之任一項目造成使用者的損害，而該事由屬不可歸究責任於北海道的之事由時，北海道將不付任何賠償責任：

- (1) 因火災、停電、或公共服務機關之業務停止而造成損害時。
- (2) 使用者所使用的軟體、硬體設備、系統、網路等有瑕疵、障害等其他問題或因操作錯誤等因素而造成損害時。
- (3) 因使用者使用電子憑證，對使用者的電腦系統等硬體或軟體設備有所影響而造成損害時。
- (4) 北海道 CA 對提供本服務的設備有緊急保養的需要時。

### **第 23 條(損害賠償責任)**

進行認證業務時，因職員故意或過失而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必須歸究責任於北海道之事由時，北海道將擔負其損害的賠償責任。

### **第 24 條(條款之改訂)**

- 1・使用著同意並了解，北海道知事在具正當理由時，有權在不取得使用者的同意下徑行改訂本條款。
- 2・使用者同意並了解，前項之規定在北海道知事將該改訂條款公告於相關網頁等時，即對使用者產生效力。使用者在領取電子憑證以後才改訂條款的情況下，也必須遵守改訂後的本條款來使用本服務。

### **第 25 條(準據法)**

本條款之成立、釋法原則及履行等皆以日本國法律為準據。

### **第 26 條(遵守輸出規制)**

使用者在輸出與使用本服務相關之軟體或資訊技術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必須遵守日本或其他國家的輸出法規及國際共識。

### **第 27 條(管轄法院)**

與本條款等及本服務有關之一切糾紛，都專屬札幌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